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月2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1月4日下午16时30分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合法、合规，且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促使管理层紧紧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该议案尚待《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议案尚待《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材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月5日